



#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模块化机房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240Q2KY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
| 第三章 | 投标人须知.....                | 11 |
| 第四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7 |
| 第六章 | 货物需求.....                 | 64 |
| 第七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4 |
|     | 资格审查表.....                | 79 |
|     |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79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80 |
|     | 评审因素和指标.....              | 8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模块化机房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40Q2KY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模块化机房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5.00万元。

最高限价：135.00万元。

采购需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模块化机房采购项目 |    |    | 技术参数、安装以及相关的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项目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请于2024年4月30日9时至2024年5月10日17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2 招标文件售价：每供应商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2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新疆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B栋3楼

电 话：0991—3929888

联 系 人：廖超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338号

电 话：0991-3818637

联 系 人：裴亮

##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它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六）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请及时跟进招投标及开标流程进度，若因超时未解密成功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保证金缴纳请仔细阅读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 12 中相关内容。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br>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科学二街 338 号<br>电 话：0991-3818637<br>联 系 人：裴亮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br>新疆分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卫星路西黄山街南乌鲁木齐轨道交通产业总部基地 B 栋 3 楼<br>业务联系人：廖超<br>电话：0991-3929888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否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 1.5.1 |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 1.5.2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1.5.3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
| 1.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
| 1.6.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135.00 万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集合时间：报名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集合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联系人：赵立涵，联系电话：0991-3826347，届时请每家潜在投标人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  |
| 5.5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本项目不涉及多标段）   |
| 9.1   |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br>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12    | 1.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等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形式<br>2. 保证金数额：<br>2.7 万元<br>3.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4. 递交方式：<br>1) 在线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确认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 |

|      |  |
|------|--|
|      | <p>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p> <p>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p>5. 温馨提示：</p> <p>1) 供应商购买标书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a href="http://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a>）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供应商、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p> <p>3) 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以免影响您的投标。</p> <p>注：</p> <p>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成交明该项目编号。</p> <p>3、平台客服热线：010-86397110。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
| 14.1 | <p>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传电子投标资料</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b>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b></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5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u>   |
| 18.1 | <p>开标时间：<u>2024 年 5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u></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

|      |   |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2024年5月21日10时  |
| 20.4 | 核心产品:精密空调、模块化UPS、动环监控系统(凡列入核心产品的,如供应商出现同个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
| 31.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提交,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br>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br>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 32.1 |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   |
| 32.3 | 情形如下:<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20日<br><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
| 33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br>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收费费率下浮20%)  |
| 33.4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br>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br>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br>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br>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  |
| 35.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10-62108085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递交时间   |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
| 接收单位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
| 接收人签字: |            |          |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

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日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

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九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

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五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项目周期 | 项目地点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投标人的最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

说明：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1、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br>(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运输 (含保险)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新疆地震局招标文件合同范本  
(货物类)

# 新疆地震局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方：XX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 序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XX 元整    ¥XX 元 |    |       |       |    |

### 二、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60%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二次付款：设备到货并经甲方检查测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三次付款，设备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

### 三、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

的要求

## 六、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壹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承担违约金。

4、本合同根据\_\_\_\_年\_\_月\_\_日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9、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

11、其它约定：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1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 方：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

单位名称：

公 章：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帐 号：

X年X月X日

注意事项：本招标文件中的中标合同仅为合同参考范本，最终以甲乙双方商定，经甲方确认的合同格式及合同内容为准。

## 第六章 货物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TC240Q2KY
-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模块化机房采购项目
- 3、项目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 4、项目履约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大楼辅楼二楼机房

### 二、项目概述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1. | 项目背景 | 新疆地震局中心机房位于大楼辅楼二层，现有机柜规模已不能满足地震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在中心机房内单独隔间，建设一套模块化机房，为防震减灾现代化发展提供高质量信息化支撑服务，进一步规范机房运维管理。本次新建模块化机房位于新疆地震局大楼辅楼二层东南侧隔间，机房总面积约 60m <sup>2</sup> ，现有市电配电机房及电池间位于负一楼。   |
| 2. | 执行依据 | (1)《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3)《互联网数据中心工程技术规范》GB 51195-2016；(4)《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5)《电信机房铁架安装设计标准》YD/T 5026-2005；(6)《电信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总体技术要求》YD/T 2542-2013；(7)《互联网数据中心技术及分级分类标准》YD/T 2441-2013；(8)《互联网数据中心资源占用、能效及排放技术要求和评测方法》YD/T 2442-2013；(9)《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10)《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12)《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 51194-2016；(13)《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 50689-2011；(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5；(15)《通信电源集中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 5027-2005；(16)《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4；(1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1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19)《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2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2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2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23)《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24)《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25)《工业建筑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2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27)《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46-2005；(28)《电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YD5059-2005；(29)《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 5039-2016；(30)《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操作规范》YD 5201-2014；(31)DB36/T379-2001《七氟丙烷自动灭火系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32)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33)GB50166-199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34)GB50370-2005《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35)设备厂家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
| 3. | 项目目标 | 机房建设遵循先进性、实用性、高效能、安全可靠和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达到国家标准化机房建设要求，需满足未来 5 年-10 年业务发展需要。   |
| 4. | 项目内容 | 根据建设项目需求，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由 20 个机柜组成的封闭冷   |

|    |            |  |
|----|------------|--|
|    |            | 通道模块化机房及其配套的配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空调通风系统、机房动环监控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建设。机房区域安装微模块，包含机柜及封闭冷通道、模块化 UPS、行间精密空调、控制器等设备。其建设总体规模如下：（1）配电系统：配电系统对整个机房的照明、配电柜、市电引入、UPS 输入输出等配电的建设。配套机房至配电室及电池间电缆敷设，机房内部配电模块至各机柜的电缆及敷设（采用上走线方式布设）。（2）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内部及原有机房跳线架至网络列头柜的线缆敷设，消防、动环、安防监控等提供的动力及综合通信的线缆敷设，机房照明、环境空调配电箱的线缆敷设，机房防雷接地的线缆敷设等（采用上走线方式布设）。（3）防雷接地系统：对机房整体的防雷接地、保护接地、静电防护等改造。（4）精密空调系统：采用列间空调方式安装、水平送风方式，能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精密空调具有加热加湿功能，能按设定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除湿等功能。（5）机房动环监控系统：机房区域设置视频监控及门禁管理、动力环境监控主机、交换机、声光告警模块、短信告警模块、触摸控制屏、动环监控组件、温湿度传感器、烟雾传感器、漏水检测等。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化机房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生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时，通过声、光等多种报警方式，同时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实现现有中心机房三个分区的空调、烟感、温湿度、水浸等监控功能。并配备 2 台国产动环监控展示终端，用于对动环系统监控使用。（6）消防灭火系统：采用火灾报警系统及灭火系统一体化设计，配备柜式七氟丙烷消防灭火装置，并包含声光报警的全套设施。 |
| 5. | 项目范围       | 本项目除提供模块化机房的配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机房动环监控系统、消防灭火系统建设外，还包括强弱电全链条施工、消防全链条施工、各种零配件安装、部署及整体联调联测等。   |
| 6. | 需求分析       | 新疆地震局现有中心机房根据不同业务需要已经满载，无法满足防震减灾业务的信息化发展需要。为发挥地震信息化在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地震信息化服务新疆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能够满足系统管理员对温度、湿度、洁净度、场强强度、安全防护、电源配电和防雷接地的要求，拟建设一个现代化高度可靠、舒适实用，节能高效并具有可扩展性的模块化机房是必要的。   |
| 7. | 与现有机房的功能整合 | 整合中心机房的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实现机房内各分区设备的统一监控管理；完成与原有机房信息网络系统的通信连接。更换原有综合业务区及运营商机房的老化 PDU。为中心机房原有 UPS 系统配备 2 块不存在兼容性问题的功率模块。将中心机房原有四个分区的不符合国密要求的门禁系统，更换为符合国密要求的门禁系统，该系统具备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包含门禁系统的日志审计功能及门卡 40 张。   |

### 三、技术需求

#### （一）集成需求

| 序号 | 内容   | 需求说明   |
|----|------|--|
| 1. | 业务需求 | 配置建设一套模块化机房，在原有供配电资源基础上设计配置相关供配电系统（含市电配电、照明、接地），建设机房消防系统（自动报警与灭火、消防排烟）、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安防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机房机柜内设备建模展示。 |

|    |      |   |
|----|------|---|
| 2. | 技术需求 | <p>(1) 模块化系统：新增模块化机房 1 套，利旧原有的配电柜，共计新增 20 个机柜，包括 2 个一体化 UPS 机柜(电池部署在大楼负一楼)，2 个网络列头柜，2 个精密空调柜，14 个服务器机柜。每台服务器机柜需配置底板、盲板、竖直理线板等配件，机柜配置侧板。机房内机柜与行间精密空调、一体化 UPS 机柜组成封闭冷通道，封闭冷通道包含通道端门、固定天窗、翻转天窗、顶部走线槽等组件。同时配置门楣、及通道氛围灯。对机房内的设备及环境进行监控，包括对通道内的一体化 UPS 机柜、行间精密空调、温湿度、漏水等进行监测。</p> <p>(2) 配电系统：机房进线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本项目采用 2 路独立市电、一路油机电接入配电室，由配电室给 UPS 供电，以满足核心设备用电需求。</p> <p>(3) 综合布线系统：每个业务机柜均采用跳线架到网络列头柜机柜的方式完成业务入网，机房内设置两台网络列头机柜，本次项目的综合布线系统需求主要就是系统的强弱电、数据通信线缆的敷设。</p> <p>(4) 精密空调系统：精密空调采用列间空调方式安装、水平送风方式，能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精密空调具有加热加湿功能，能按设定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除湿等功能。</p> <p>(5) 防雷接地系统：模块化机房依照国家 GB50343《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A 级雷电防护等级设计，机房供电采用 TN-S 系统。工程内的保护接地和功能接地与大楼共用一组接地装置，综合接地体阻值<math>\leq 1\Omega</math>。</p> <p>(6) 机房动环监控系统：为机房建立包括机房动力、环境的监控系统，2 台国产动环监控展示终端，主要监控对象包括：电量监测、UPS、空调、温湿度、漏水、门禁、视频等，实现 7×24 小时的全面集中监控和管理。</p> <p>(7) 消防灭火系统：由 1 台七氟丙烷柜机、<math>\geq 4</math> 个烟感火灾探测器、<math>\geq 4</math> 个温感火灾探测器，泄压阀及报警装置等组成，七氟丙烷灭火剂 120KG。</p> <p>(8) 机柜设备展示：在动环或软件上对新建机房及原有机房共计约 70 个机柜柜内设备进行展示，要求能按照实际机房布局展示单个机柜柜内设备信息。</p> |
| 3. | 系统需求 | <p>模块化机房的建设必须为网络和数据设备长期稳定可靠运行提供保障，同时为工作人员提供一个舒适而良好的工作环境。机房对于信息系统的保护已经从单纯对数据硬件的保护，转向对网络上产生、传送和存储的数据进行保护。高可用性的机房需要高可靠的供电、装修、空调、智能管理等系统来保证，各个系统协调统一，组建一个信息交换的平台，提供资源共享的空间，进一步实现机房的安全性、可靠性、灵活性，并为将来的发展做好充足准备。</p>   |

## (二) 采购产品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
| 1  | 服务器机柜         | 否       | 套  | 14 | 国产 |
| 2  | 精密空调及配套机柜     | 是       | 套  | 2  | 国产 |
| 3  | 一体化 UPS 及配套机柜 | 是       | 套  | 2  | 国产 |
| 4  | 网络列头柜         | 否       | 套  | 2  | 国产 |
| 5  | 蓄电池及电池架       | 否       | 套  | 1  | 国产 |

|    |         |   |   |   |    |
|----|---------|---|---|---|----|
| 6  | 冷通道系统   | 否 | 套 | 1 | 国产 |
| 7  | 动环监控系统  | 是 | 套 | 1 | 国产 |
| 8  | 综合布线    | 否 | 套 | 1 | 国产 |
| 9  | 安防及消防系统 | 否 | 套 | 1 | 国产 |
| 10 | 机柜设备展示  | 否 | 项 | 1 | 国产 |

### (三)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1. 机柜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参数类型) |     |          |  |        |
| 1.     | ★   | 机柜配置规格参数 | 共计 20 个机柜，包括 2 个一体化 UPS 机柜(电池部署在大楼负一楼)，2 个网络列头柜，2 个精密空调柜，14 个服务器机柜。机柜规格 600mm×1200mm×2000mm，前进风、后出风。机柜静态承载能力≥2400kg。   | 是      |
| 2.     | ★   | 机柜配件规格参数 | 40 个 24 口的国标 PDU，PDU 包含 20 个 10A 接口 4 个 16A 接口。机柜正面配置 1U 卡扣型挡板，实现无工具安装，以保证设备装配后冷热通道的密封。冷通道机柜共配套 28 个服务器托盘，200 个 1U 盲板。 | 否      |
| 3.     | △   | 机柜外观     | 机柜颜色为黑色，采用高强度优质冷轧钢板，外表面涂层喷涂厚度≥60 μm 涂层附着牢固，防氧化，耐酸碱，表面光洁、色泽均匀、无流挂、无露底，保证长期使用不锈蚀。机柜可支持带底座安装、水泥地板安装，防静电地板安装。              | 否      |

#### 2. 冷通道系统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参数类型) |   |                  |   |   |
|--------|---|------------------|---|---|
| 1.     | ★ | 冷通道规格及安防<br>节能需求 | 配置一套宽度 1200mm 的左右对开冷通道双侧滑动门系统；冷通道顶部围挡满配单体为 600mm 的玻璃活动天窗。具备自动开关门（电机驱动）；电动门设置缓冲装置；配置声光告警辅件；配备通道照明灯、天窗控制盒、顶部线槽、围板等。冷通道配置触摸显示屏，通道内配备可接入动环系统的烟感、温湿度、漏水传感器等监控设备，以实时监控通道内部各设备的运行情况，并能及时上报告警信息。通道两侧配置有摄像头；微模块通道两端均设置门禁系统，支持指纹、ID 卡、密码、人脸，支持通道内手动开门，紧急开门，远程开门；安防系统支持动环接入。PUE≤1.3。 | 否 |
| 2.     | △ | 冷通道外观            | 冷通道部件颜色、尺寸、风格协调一致，外形美观、整洁。密封通道由天窗、通道端门、通道配套侧门以及相关密封组件组成，具备良好的密封效果，避免冷热气流混合造成冷量损失。冷通道地面（地板）上保证通过性优异，不允许有地轨、门槛等。  | 否 |
| 3.     | △ | 天窗透光材质           | 防火覆膜钢化玻璃  | 否 |
| 4.     | △ | 翻转天窗             | 由电磁锁控制，在接收到火灾告警信号时，控制电磁锁掉电开启天窗，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告警信号上传至动环系统。天窗翻转后不影响机柜开门，天窗之间没有缝隙，有相应密封材料进行密封，天窗四边具有金属保护边框。天窗控制单元能满足消防联动需求，有消防系统告警时自动打开天窗；支持高温联动及远程控制打开天窗，且打开天窗无延时，迅速响应。  | 否 |
| 5.     | △ | 电动双开滑动门          | 配备水平滑动门设计，与门禁联动，门禁识别通过后，端门自动开启，电动双开滑动门须隐藏式安装。通道端门框架结构采用高强度优质冷轧钢板，其厚度≥1.5mm，保证门框结构的整体强度。门板材质采用防火钢化玻璃，厚度≥5mm；采用整块钢化玻璃的通道门，保证门板强度，保证通道内的良好可视性。   | 否 |

### 3. 一体化 UPS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参数类型) |     |               |  |        |
| 1.     | ★   | UPS 规格及配置检修旁路 | 一体化配电柜内集成插框式 UPS，配置 2 台 $\geq 90\text{kVA}$ 可实现 N+1 冗余功能的模块化 UPS 主机（每台 UPS 主机内置 $\geq 3$ 个 $30\text{kVA}$ 模块），柜体容量最大扩容 $\geq 120\text{kVA}$ ，满功率输出续航时长 $\geq 1$ 小时。UPS 模块化电池支持热插拔功能。采用统一的集中旁路模块，旁路模块可插拔维护，旁路模块故障不影响 UPS 系统输出。UPS 主机内置维修旁路开关，启用旁路时不影响设备正常供电，便于检修维护。 | 是      |
| 2.     | #   | UPS 控制器       | 配置 $\geq 7$ 寸 LCD 触摸屏，支持简体中文等多种语言，并可以自选语言。采用图形化界面显示，内容至少包括：UPS 操控界面可显示实际输入、输出配电参数，整机容量及负载情况，充放电状态，电池剩余容量，故障状态等。  | 否      |

### 4. 蓄电池及电池架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参数类型) |     |          |  |        |
| 1.     | ★   | 蓄电池规格    | 配置 80 只 12V/100AH 固定型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 是      |
| 2.     | △   | 抗压性能     | 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 否      |
| 3.     | △   | 大电流放电    | 以 30I10 放电 3min，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                                | 否      |
| 4.     | △   | 防酸雾性能    | 电池在正常浮冲过程之中无酸雾溢出。  | 否      |
| 5.     | △   | 耐过充电能力   | 完全充电后电池以 0.3I10A 连续充电 160 小时，无变形，无漏液。                                  | 否      |
| 6.     | △   | 端电压均衡性   | 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电压差值 ≤90mV；浮充状态：进入浮充 24 小时后，端电压差值 ≤300mV；放电状态：端电压差值 ≤250mV。 | 否      |
| 7.     | △   | 防爆性能     | 充电过程中，遇到明火，内部不引爆，不引燃。  | 否      |
| 8.     | △   | 封口剂性能    | 环境温度在 -30℃~+65℃ 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 否      |
| 9.     | △   | 过度放电恢复能力 | 过度放电后容量恢复值 ≥90%  | 否      |
| 10.    | △   | 电池架规格    | 提供 80 节 12V100AH 蓄电池专用电池架，每层 20 节，共四层，含电池分路开关箱及电池间连接线缆。                | 否      |

## 5.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参数类型) |     |          |   |        |
| 1.     | ★   | 精密空调规格   | 精密空调采用列间空调方式安装、水平送风方式，能接入机房环境监控系统。总制冷量 ≥45kW，风量 ≥5500m <sup>3</sup> /h。精密空调具有加热加湿功能，能按设定自动调节室内温湿度，具有制冷、除湿等功能。                                 | 是      |
| 2.     | #   | 精密空调控制系统 | 控制屏采用 ≥7 寸触摸屏，能显示温湿度、告警信息及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功能，存储量 ≥1000 条。空调具备过欠压、相序保护功能，在电源不稳定的情况能保护机组并有告警记录。具有手动开机、自动开机功能及来电自启动功能。具有远程控制功能。支持排水 | 否      |

|    |   |           |   |   |
|----|---|-----------|---|---|
|    |   |           | 故障检测和溢水停机保护两级告警功能。支持冷媒泄露检测。   |   |
| 3. | # | 精密空调控制面板  | 精密空调机组具有方便的现场监控及远程监控能力。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回风温度、供回水温度、湿度显示等，相关压缩机及风机运行状态、空气滤网脏堵检测报警、送回风温度过高或过低报警、供回水温度过高或过低报警、漏水检测报警等功能。空调提供 RS485 通讯接口，实现远程巡检和参数的设置。 | 否 |
| 4. | # | 精密空调结构、部件 | 室内机风机采用 EC 风机。采用 R410A 环保型制冷剂。配备低温组件，确保在 -40℃ 的室外环境温度下，精密空调能够安全可靠运行。  | 否 |

## 6. 安防及消防系统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参数类型) |     |           |  |        |
| 1.     | #   | 安防及消防系统规格 | 烟感火灾探测器≥4个、温感火灾探测器≥4个。   | 否      |
| 2.     | △   | 机房电源系统防雷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的雷电防护按重要性和使用性质，按 A 级标准设防。电涌保护器的安装和选择要求符合规范 GB50057-2010 第 6.4 节的规定。为了保证计算机机房内的各种设备的安全，机房计算机专用直流地、交流工作地、安全保护地、防雷保护地共用一组接地装置，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1Ω。机房接地直接与建筑物联合接地体可靠连接。直流地、交流工作地采取放射式接地方式，避免接地间干扰并保证零地电位差≤1V。 | 否      |
| 3.     | ★   | 消防系统      | 机房消防采用柜式七氟丙烷消防灭火装置，需配备整套七氟丙烷消防系统（含声光报警的全套设施），且系统内包含七氟丙烷药剂≥120kg。为可独立操作系统，并实现消防声光报警、门吸联动。   | 否      |
| 4.     | #   | 门禁控制系统    | 配套触摸开关 2 个；指纹门禁刷卡器 2 套；应急开关附件 2 套，ID 卡≥10 张。   | 否      |

## 7. 动环系统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参数类型) |     |     |      |        |

|    |   |            |  |   |
|----|---|------------|--|---|
| 1. | ★ | 动环系统规格     | 动力环境监控主机、交换机、声光告警模块、短信告警模块、触摸控制屏、动环监控组件、温湿度传感器≥8套、烟雾传感器≥8套、漏水检测≥8套、1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一台、200W红外半球式网络摄像机≥8台、4个≥8TB的监控级硬盘、12V3A直流电源、线缆等。实现对UPS、空调监控管理的无缝对接，确保不会存在兼容性问题。 | 否 |
| 2. | # | 国产动环监控展示终端 | 配置2台≥100寸、分辨率≥4K、刷新率≥144HZ的国产监控展示终端，按用户指定位置安装，并配套显示大屏安装架，并完成电源及信号源接入布线。  | 否 |
| 3. | # | 动环系统接口     | 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化机房内供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视频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生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时，通过声、光、短信等多种报警方式，同时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实现现有中心机房三个分区的空调、烟感、温湿度、水浸等监控功能。                           | 否 |

## 8. 综合布线及设备集成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参数类型) |     |              |  |        |
| 1.     | ★   | 机房跳线、线缆及设备集成 | <p>新建设模块化机房内提供48芯多模光口跳线架≥8套（每套含两个跳线架及两个理线架），24口电口跳线架≥15套（每套含两个跳线架及两个理线架）。</p> <p>新建模块化机房至原有机房100G多模跳线10根（含两个跳线架及两个理线架）。</p> <p>连接原有机房的48芯多模光口跳线架（其中两条连接核心设备跳线需采用多模光纤直连方式）5套（每套含两个跳线架及两个理线架），连接原有机房24口电口跳线架3套（每套含两个跳线架及两个理线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及安装项目所需的全部线缆和辅材。提供本项目所有软硬件集成安装、调试等服务。</p> | 否      |
| 2.     | △   | 机房清运         | 本项目机房内现有设施清除、搬运及所需设施拆换的服务。   | 否      |

#### 四、服务要求

①“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1. | 售后服务承诺       | #   | 模块化机房提供原厂五年免费保修、7*24小时电话报修，电话报修后2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定期巡检，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本地有售后服务。   | 是      |
| 2. | PDU          | #   | 配置70个12口10A的国标PDU，用于综合机房及运营商机房老化PDU更换，并提供PDU所需线缆及安装服务，配套PDU质保五年。  | 否      |
| 3. | 原机房冗余功率模块    | #   | 为中心机房原有UPS系统配备2块不存在兼容性问题的25kVA的功率模块。  | 否      |
| 4. | 硬件、软件制造商服务标准 | #   | 硬件、软件制造商承诺所有硬件五年免费保修、动环软件五年免费保修升级、电话报修后2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br>硬件、软件制造商承诺所有硬件过五年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所有软、硬件过质保期后，按产品原价的10%进行维修升级。 | 否      |
| 5. | 国密门禁         | #   | 将中心机房原有四个分区的不符合国密要求的门禁系统，更换为符合国密要求的门禁系统，该系统具备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包含门禁系统的日志审计功能及门卡40张。  | 否      |
| 6. | 线缆测试及动环接口    | △   | 综合布线安装完毕后需提供线缆测试报告。配备但不限于SNMP等协议接口。   | 否      |
| 7. | 培训标准         | △   | 提供至少8人≥2天的模块化机房功能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否      |

#### 五、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 六、相关要求

(1) 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该项不得分，#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2) 上述产品要求投标单位对上报的每项投标产品中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技术参数等，如未注明，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及交货时须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3) 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与项目相关事宜均包含在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4) 响应文件中投标参数仅仅简单直接复制、粘贴参数者可视为无效投标。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6) 质保期：质保为验收合格后5年

(7) 售后服务原则

① 中标方必须将设备按照甲方的要求搬运、安装至指定位置、并完成相应施工至验收合格。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执行，若仍并列则：按照企业实力排序；若企业实力得分并列时，按照同类型业绩排序；若同类型业绩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以上排序，按得分多少排序）。

## 资格审查表

| 投标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            |                          |           |           |                   |                |             | 结论       |
|-------|------------------|--------------|---------|------------|--------------------------|-----------|-----------|-------------------|----------------|-------------|----------|
|       |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纳税和社会保险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项目需求) | 投标须知表中的其他要求 | 须附要其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       |       |
| 未提供进口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 | 1.4  |       |       |       |
| 符合联合体规定               | 1.6  |       |       |       |
|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 1.7  |       |       |       |
| 未参与其他服务               | 1.8  |       |       |       |
|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2.3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8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11.5 |       |       |       |
| 保证金符合要求               | 12.4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13.1 |       |       |       |
| 接受算术修正                | 20.2 |       |       |       |
| 同一品牌处理                | 20.3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 20.5 |       |       |       |
|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22.2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22.2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 22.2 |       |       |       |
| 结论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事项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       |       |
| 不得负偏离指标是否满足<br>且无负偏离 | 第六章<br>货物需求 |       |       |       |
| 其他实质性内容              |             |       |       |       |
| 结论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评审因素和指标

| 类别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项   | 分值  | 得分 |
|---------------|----|-----------|--|-----|----|
| 价格部分<br>(30分) | 1  | 价格部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br>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报价) × 标准分值  | 30  |    |
| 商务部分<br>(5分)  | 1  | 业绩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签订之日为2021年1月1日至今)本项目类似业绩，有效业绩须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项目验收证明，提供的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br>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0分。  | 5   |    |
| 技术部分<br>(65分) | 1  | 技术指标符合性   | 根据投标人对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进行打分：<br>(1)★代表最关键指标，该项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基础20分，有一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该项不得分；<br>(2)#代表重要指标，该指标无偏离的每项得1分，该指标正偏离的每项得2分，共计8项，合计16分；<br>(3)△表示一般指标项，该指标无偏离的每项得0.3分，该指标正偏离的每项得0.5分，共计16项，合计8分；<br>(4)若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视评审意见情况扣分，每项最多扣3分。<br>注：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官方网站截图为依据进行评分，若无法提供以上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满足参数需求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4  |    |
|               | 2  | 服务指标符合性   |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参数指标响应程度进行打分：<br>(1)#代表重要指标，该指标无偏离的每项得1分，该指标正偏离的每项得2分，共计5项，合计10分；<br>(2)△表示一般指标项，该指标无偏离的每项得0.5分，该指标正偏离的每项得1分，共计2项，合计2分。<br>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               | 3  |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技术方案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响应产品技术先进且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且可行性强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5分。每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得0分，部分满足得0.5-1分，完全满足得1.5分。最高得4.5分  | 4.5 |    |
|               | 4  | 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内容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从对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且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且技术能力出众且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且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等3项内容进行评价，每项0-1.5分。每项不满足或未提供   | 4.5 |    |

|  |  |  |   |  |  |
|--|--|--|---|--|--|
|  |  |  | 得 0 分, 部分满足得 0.5-1 分, 完全满足得 1.5 分。最高得 4.5 分 |  |  |
|--|--|--|---|--|--|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注 6: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